

滑县林业总站 2025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滑县林业总站

乙方:河南郑直航空有限公司

滑县林业总站 2025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13 号,采购编号:HJYZC[202505]019 号),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标单位为河南郑直航空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或补充协议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一、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5月中旬至6月中旬飞防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7月上旬至中旬飞防美国白蛾第二代幼虫、8月中旬至9月上旬飞防美国白蛾第三代幼虫。

服务内容：①乙方使用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和 20%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两种药品混合使用，喷洒药液量不少于 330g/亩，所用药剂不低于 40g/亩，沉降剂尿素每亩 10g。②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乙方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服务面积及范围：防治面积 20 万亩。包括滑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2024 年 9 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服务标准：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质量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以上。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飞防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通知通告有关单位或
个人在乙方作业期间应采取的预防防范风险等措施;

2. 飞防任务变更或取消, 甲方应在调整前五天通知乙方;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联系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

4. 在飞防前三天甲方负责通过政府内部明电等方式向滑县
飞防区域发布飞防公告, 通知群众规避养鱼塘、虾塘、蚕、蜜蜂
等。在飞防地图上标出避让地点, 以免造成群众损失。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实施作业, 如因超出作
业区域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报批飞防的有关手续, 并负责按时调机、做好设
备检修工作;

3. 乙方保证每架次作业面积达到飞机作业设计亩数;

4. 飞防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5. 飞防实施期间如发生飞防事故造成乙方人员及他人人身、
财产等损害, 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乙方完
全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四、共同条款

1 作业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一、
二、三代美国白蛾虫情发生情况而定);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1188500.00 元);

3. 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 协商一致, 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

4.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可由滑县人民法院管辖。

5.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

防治结算面积: 以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结算价格: 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面积 $\times$ 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超出任务时面积以合同总价款为准。

结算方式: 防治作业工作结束达到防治效果, 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根据甲乙双方认同竣工验收合格面积, 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六、验收

(1) 防治作业结束防效成果末端, 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防治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 验收标准为: 叶片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 虫口减退率 90% 以上, 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方可付款结算; (2) 防治作业区域不得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失叶率 20% 以上为成灾)。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

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否则甲方将扣除全部项目费用的 30%作为甲方的赔偿金。(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七、违约责任

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作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作业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农药,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侵权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3 份，乙方持有 2 份，滑县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2-8112226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71-6111066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 5 月 19 日